

上海市财政局

关于 2021-2023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 选择结果的公告

2021-2023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：

根据《关于选择 2021-2023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的通知》（沪财库〔2021〕25 号），经对各申请机构的柜台业务分销意愿、分销能力、服务水平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审，现确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金融机构为 2021-2023 年上

海市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1年6月24日